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奕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56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壹點參零陸參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奕勛前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所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另案執行觀察、勒戒而無繼續施用傾向於同年12月8日釋放，本件施用毒品行為受該次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而另予以簽結，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重1.3063公克）為違禁物，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不得非法持有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刑法第11條但書即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規定，就查獲之第二級毒品部分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
（下稱嘉義地檢署）檢察官聲請，由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確定，被告實施觀察、勒戒後，於112年12月8日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，並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35、136、137號及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7、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本件被告於112年8月30日22時許至23時許所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因為上開執行觀察、勒戒前所犯而予以簽結等節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簽呈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扣案之晶體1包經送鑑定結果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份附卷可佐（偵卷第32頁），上開扣案物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有，為違禁物，自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直接包裹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因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，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，應併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廖婉君